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MBV (HK)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20,027,200股目標股份(佔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6%)，總代價為20,027,2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MBV (HK) Limited(作為買方)；及

(i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俊雄先生、呂天舜先生、王海翔先生、郭二澈先生、Hui Ngai先生、Ng Tin Wai先生及袁禮謙先生。賣方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6%、郭二澈先生持有35%、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及袁禮謙先生持有9%。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最終持有50%、呂天舜先生持有25%及王海翔先生持有25%。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最終持有75%及Ng Tin Wai先生持有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協議。完成已於2026年10月30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落實。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20,027,2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6%。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目標股份。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6%。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0,02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1.00港元，並已由買方於2026年10月30日以現金支付。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股份的現行及過往交易價格；(ii)目標集團最新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及(iii)下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每股目標股份1.0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

(a) 較目標股份於2026年10月29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0港元溢價約13.6%；

(b) 較目標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5港元溢價約22.7%；

(c) 較目標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溢價約28.9%；及

(d) 較目標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溢價約28.9%。

董事確認，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較上文所載相關市場價格基準呈溢價。

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所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近期有所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額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16.4%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56.6%，並於2026年6月30日約為59.2%。董事確認，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董事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改善。與2025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約173.7%至約12,7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由約10,800,000港元收窄至約400,000港元。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37）。

根據其刊發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及(ii)管理不良債務資產。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所摘錄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291	11,602
除税前虧損	(100,148)	(81,115)
除税後虧損	(88,135)	(78,078)

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424,000港元。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製服裝及禮品產品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在物色投資機遇，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擴闊其現有主要業務以外的潛在回報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及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將部分內部資源投放於一項少數股權投資，同時保留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財務承擔。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表現所帶來的任何潛在資本增值，而無須對目標集團進行全面收購或營運整合。

收購事項亦可能提供機會與目標集團建立商業關係，並在商業上適當的情況下探索潛在業務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協定任何具體合作安排，而本集團的投資決定並不取決於任何特定協同效應的實現。任何未來合作將按其商業價值另行評估，並須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管理層將監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投資、其風險承擔及原有投資理據是否仍然成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文所述的定價考慮因素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9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20,027,200港元，即就收購事項的應付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BV (HK)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於2026年10月30日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20,027,200股目標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37)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及拿汀Kong Siew Peng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